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同时，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基于以下因素考虑：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条款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4、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二)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及变化、盈利水平以及其他必要因素, 区分不同情形,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一)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的修改, 以确定该段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 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 修订时亦同。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